



##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文件对部门设置要求：“医院至少设有……中药煎药室”。我院因场地等的原因未能建立中药煎药室。《全国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妇孺国医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评审方法与实施细则》的要求：应与“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21〕86号）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为住院期间的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现场评估细则（2021年版）》要求：“若医院未设置中药煎药室，煎药工作委托第三方代煎的，第三方应当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医院应当有专职监管人员、监管制度、监管记录。”

综上所述，我院中药代煎代送业务量虽较少，但自2019年以来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是我院必需提供的服务，现需选定下周期的服务方。

## 二、项目采购内容

###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3年

三、项目实施地点：中医相关科室及中药房

## 四、项目要求

### 资质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具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煎煮药品配送服务资质；
4. 服务方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认证证书》；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认证证书》、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5. 具有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与人员条件。代煎中药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医

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要求。

6.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8.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方，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无效报价处理并信用名录并被处扣分处罚。

9. 服务方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服务要求：**

医院内需办理代煎或代送服务的患者处方委托给服务方进行药品调剂、中药煎煮、膏方制作、个性化服务及药品配送服务。

#### **1.质量要求：**

(1) 服务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不低于医院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

(2) 服务方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处方审核与调剂：服务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审核、调剂业务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审核以及调剂准确度。

(4) 中药煎煮：服务方代煎中药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5) 膏方、丸剂的质量：服务方代加工的膏方、丸剂必须符合国家卫建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医院要求。

2.价格要求：药材费用按照医院现行药品价格收费。服务方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加工费用。

3.配送要求：服务方可按照患者需要，及时配送到医院或患者所在地。

4.患者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向患者收取配送费。

5.技术要求：服务方负责建设专用系统对接医院 HIS 系统接口，承担信息改造费用及解决方案，并负责保障网络的通畅，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6.售后要求：因服务方药品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由服务方承担责任。由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造成医院或患者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付款方式：

服务方每月按照双方对账一致的金额向院方开具相应的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发票日期计)向服务方付款。

## 六、验收标准：

### 1.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在协定时间内临床验收及由信息科验收信息系统对接，并调试成功。

## 七、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 九、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b>价格部分。</b>	<b>30</b>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	30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20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	20

承诺等)比较。	
合计	100